

中银理财开业 推出五大新品

本报记者 赵白执南

中国银行全资理财子公司中银理财于7月4日在北京正式开业，成为第四家开业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在开业仪式上，中银理财推出五大理财新品。原中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刘东海任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卫东担任总裁。高管层下将设立17个部门。

充分发挥中行特色优势

在开业仪式上，中银理财推出五大理财新品，分别为外币、权益、未上市股权、养老、指数系列产品。

刘东海介绍，中国银行将推出“全球配置”系列产品，借助中银集团全球布局的优势，服务客户多币种理财需求。“稳富”产品是为养老客群提供长期投资、策略稳健的理财产品；“智富”“鼎富”产品重点投资于股票、非上市股权等。此外，中国银行建立了完善的指数产品运作



本报记者 车亮 摄

体系，将为投资者提供透明度高、风险分散、回报稳定的投资选择。

中国银行党委书记刘连舸表示，中银理财将充分发挥集团特色优势，一要坚持全球视野，提升海外资产拓展能力，打造具有中行特色的

国际化中银理财品牌；二要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完善综合化产品服务，打造中银集团功能齐全、协同顺畅的综合服务体系；三要坚持数字化发展，打造用户体验极致、销售推广多元、风险管理智能的中银理财平台。

为资本市场带来增量资金

据不完全统计，近期已有11家银行获批开办理财子公司，已有32家银行正在申请设立理财子公司。

中国证券报记者获悉，相较原来的银行理财服务，理财子公司可以投资的范围更广泛，对于一般投资者而言，买理财便利性有望提升。一方面，理财子公司发行的产品对于销售起点没有明确要求，即“一元起”，而银行理财起点金额是一万元。另一方面，未来银行间可能会实现互相代销，投资者购买渠道会更加多样化。

此外，银行理财子公司的成立也将为资本市场带来增量资金。中信建投证券银行业首席分析师杨荣表示，从短期来看，随着理财子公司权益投研能力的提升，权益资产配置将有所提高，对权益市场构成一定的利好。从中长期来看，将进一步丰富机构投资者队伍，同时也将提高直接融资占比；流向权益市场的资金将稳步提高。

行情注册制

注册制重塑市场和监管生态

以美国为代表的境外成熟资本市场注册制规则已有多年实践经验，建立了一整套的法律法规体系和实践惯例，境外资本市场注册制对我国注册制试点有何借鉴意义？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董事总经理从辉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美国注册制在发行条件、审核机制、信息披露、发行承销、持续监管和退市制度等方面，对我国科创板的注册制试点均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优化资源配置

从发行条件、发行承销机制等制度创新来看，注册制将降低企业融资准入门槛，促进上市企业多元化，重塑资本市场估值定价体系，同时流程上也将提高审核效率。而在此方面，美国经验具有借鉴意义。

从公开发行股票条件来看，美国注册制降低了企业的融资准入门槛。从辉表示，美国证券监管机构着重关注企业基础的合规资质，降低了对企业基本面的准入门槛。例如，美国的交易所采取多套上市标准，包括盈利、市值、现金流的组合，以满足处在不同阶段的公司需求，同时也开放了对于差异化投票权、VIE(可变利益实体)架构的上市准入，上市条件的核心是充分披露基础上一定的硬性条件，而并非没有条件，通过全面详细的披露让投资者能够充分判断企业的价值和风险。

而科创板的注册制试点借鉴了差异化的上市财务标准，并开放了对于红筹、VIE、差异化投票权企业的上市准入，精简优化了现行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吸收了成熟资本市场的成功经验，将现行发行条件中可以由投资者判断的事项转为更加严格、更加全面深入精准的信息披露要求。

从发行承销机制来看，注册制将引领市场向更加合理的估值定价发展。从辉表示，美国IPO多采用累计投标询价机制，设置了大量投资者互动环节，通过与投资者的沟通、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科创板已经充分考虑了国际领先的经验，对市场化询价定价方式进行了借鉴，发挥机构投资者的研究能力，通过机构投资者发挥更大作用，引领市场向更加合理的估值定价发展，有助于建设以机构投资者为参与主体的市场化发行承销机制，抑制过度炒作，引导理性投资。

从审核机制来看，注册制将缩短审核周期。从辉表示，美国注册制下审核机制较为宽松，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是注册制审核主体，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质量施行较高标准的审核，而不对企业价值进行判断，IPO审核周期约3-4个月。我国科创板改革借鉴了成功经验，逐渐将审核的重心偏重到信息披露，通过要求发行人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更好地发挥投资者的判断能力。

重塑监管生态

分析人士指出，注册制正向A股大步迈进，绝不是简单改变发行制度，而是重塑市场和监管生态。对比中国和美国的监管制度，要站在顶层设计高度审视注册制及配套制度，以注册制为抓手，重构以信息披露为中心、以严格退市为后盾的市场生态，同时在立法、司法环节推进法律法规体系与投资者保护等外部环境改善。

从信息披露监管来看，从辉表示，美国证券市场对公司发行前后建立了完整的信息披露标准及惩罚措施。目前科创板注册制试点在细化披露标准的基础上，已经明确了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强化了中介机构的职能作用，对违法披露行为实行更严格的惩罚措施。

从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和退市制度来看，从辉强调，注册制下，完善的退市制度是重要的市场运行保障。以美国为例，在退市标准上，除财务指标外，还包括股票流动性、公众持股量及市值的多项交易指标；在退市程序上，给予了公司整改时间以及复核机会；在退市去向上，引入了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以及灵活的转板机制，为企业提供了流动性保障。国内科创板也借鉴了这方面的成熟经验，严格执行类退市指标，严格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徐昭 曾秀丽）

解析科创企业同路不同速：关键在信披质量

（上接A01版）中国证监会公布同意华兴源创、睿创微纳科创板注册的通知，两家企业从提交注册申请到证监会同意，仅用1天。7月1日晚间，证监会发布消息，一次性同意7家企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上交所官网显示，7月的3个工作日，已有光峰科技、南微医学、虹软科技、心脉医疗、容百科技、安集科技等12家公司变更审核状态为“注册生效”。按照程序，上述各家公司将继续发布招股意向书、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宣布启动招股，科创板将出现多家公司同日开展网下路演的火爆场面。

信息披露是核心因素

多位市场人士认为，科创板受理企业相关程序进展速度不一，其中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真实有效是核心影响因素之一。

“企业受理后，交易所开始审核，招股说明书等材料是否真实、完备，决定了公司在问询环节需要花费多少精力，需要多少来回。交易所问询和公司回复等环节中，公司及保荐机构等能否及时和精准地回复，至关重要。同样到了上会环节，也需要公司有及时、充分的信息披露。”上海一家律所人士说。

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的强调是一以贯之的。证监会日前表示，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资本市场一项增量改革。这次改革更重要的是，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建立健全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股票发行上市制度，发挥科创板改革试验田作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对于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科创板对发行人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提出更高要求。

下半年资本市场改革聚焦五重点

本报记者 徐昭 曾秀丽

今年以来，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进展顺利，新股发行有条不紊，对外开放循序渐进，基础制度更加扎实……激发市场活力与补齐制度短板双管齐下，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动作频频。

分析人士预计，下半年资本市场改革将聚焦科创板开市、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完善市场法治建设、不断拓宽退出渠道以及进一步扩大双向开放五大重点。

科创板料平稳起航

分析人士普遍认为，下半年，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相关改革仍然是监管层工作的重中之重。在科创板稳步起航后，改革重点将转向总结科创板设立过程中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并将其扩展到其他板块。

陈雳认为，下半年我国在改革上将继续遵循法治化原则，加强对市场的监管协调。深化市场准入制度、交易监管等改革，并着力解决资本市场违法成本过低的问题。

多措并举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目前监管层正在研究制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目的是发挥各方协同效应，力争用几年的时间，使存量上市公司质量有较大提升。

市场人士认为，这也是下半年资本市场改革的一个重要方向，通过不断完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机制，支持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提质增效注入“新鲜血液”。

法治环境建设持续完善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方向，上半年资

本市场迎来多项政策供给，从法律层面提高违法成本，让监管政策长出“牙齿”。其中，证券法三审稿中，违法成本较现行法明显提高；最高法出台若干意见，为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两高”还发布司法解释，剑指操纵市场、“老鼠仓”违法行为。

陈雳认为，下半年我国在改革上将继续遵循法治化原则，加强对市场的监管协调。深化市场准入制度、交易监管等改革，并着力解决资本市场违法成本过低的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建议，要继续打击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行为，打造有温度的资本市场，要提高违法成本，降低违法收益，确保违法成本高于违法收益；提高投资者维权收益，降低维权成本，确保维权收益高于维权成本；同时，提高守信收益，降低守信成本，确保守信收益高于守信成本。

退出渠道不断拓宽

优胜劣汰，进退有据，是成熟的资本市场特征之一，也是A股市场改革的方向。市场人士认为，下半年证监会预计还会在退市方面推出一系列举措，实现多种形式的退市渠道，促进“僵

退市渠道不断拓宽

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目前监管层正在研究制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目的是发挥各方协同效应，力争用几年的时间，使存量上市公司质量有较大提升。

市场人士认为，这也是下半年资本市场改革的一个重要方向，通过不断完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机制，支持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提质增效注入“新鲜血液”。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方向，上半年资

户企业“空壳公司”及时出清。

刘俊海表示，退市制度仍要大刀阔斧进行改革，尤其是科创板试点注册制改革，以信息披露为基础，要以严刑峻法为后盾，以投资者权益保护为核心。他建议，可从引进惩罚性赔偿制度、引入公益诉讼制度、引入举证责任倒置方式三方面加强退市后投资者保护。

开放政策持续落地

外资控股券商不断落地、交易所合作共建、资本市场互联互通、跨境监管合作加深，今年以来，我国持续扩大资本市场双向开放，资本市场效率稳步提升。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水平，证监会主席易会满6月13日在陆家嘴论坛上宣布，证监会近期将陆续推出一揽子对外开放的务实举措，包括修订QFII/RQFII制度等九条。

东方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邵宇表示，九项对外开放措施的逐步展开将释放出更多信号，例如近期的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沪伦通开通等。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将基本按照这一部署有条不紊地进行，开放趋势非常坚定。

马来西亚财政部长林冠英一行到访深交所

本报记者 黄灵灵

7月4日下午，马来西亚财政部长林冠英一行到访深交所。深交所理事长吴利军出席会议，双方就探索中马资本市场跨境产品、基础设施等方面合作进行深入探讨并达成积极共识。马来西亚财政部、证券委员会以及深交所相关负责人参与交流。

吴利军表示，中国和马来西亚是友好邻近和重要合作伙伴，两国经贸战略依存度高，经贸合作基础好、规模大，在两国政府大力支持下，资本市场领域合作面临良好机遇。深交所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汇集了优秀的技术创新、成长型

上市公司，其中多家公司在马来西亚当地开展业务，双方合作具备市场、区位等方面良好基础。近一段时期，深交所与马来西亚资本市场各界保持良好沟通，多次与马来西亚有关方面进行会商交流，高层频繁互访，明确合作方向，探索合作路径，取得阶段性成效。本次会晤将进一步推动双方资本市场深入合作，深交所将以创新创业投融资服务平台（V-Next平台）合作为基础，推进构建两国创新资本跨境生态体系，并探索跨境产品、基础设施等方面合作，加强技术交流、人员培训合作，共同推动双方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林冠英一行参观了深交所金融博览中

心，深入了解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历史、深交所市场、产品、技术系统特点，以及深交所服务实体经济、推进对外开放等情况，对深交所建设成绩以及与马来西亚方面持续合作予以高度评价，表示将积极支持中马资本市场深度合作。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深交所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总体部署，充分利用自身平台功能和优势特色，发挥好中马资本市场合作的引领作用，深化中国与东盟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资本市场务实合作，推动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用市场化手段终结“中国式超募”

（上接A01版）但是发行人为了应对监管，挖空心思编制募投项目，投资项目成了迎合募集资金的存在，本质上并没有抑制发行人“超募”募资的冲动，反而催生了一批大而不当的投资项目，最终效果并不理想。

退一步来说，“超募”也不能简单等于“圈钱”，判断是否“超募”的核心在于企业资金使用效率高低。正如著名会计专家吴世农所说，就一次融资来看，企业可能超额募集了一些资金，体现在流动资产的现金或存款账户。但从长期看，企业是否超募取决于其是否具有高效益的投资机会。若企业未来具有高效益的投资机会，所谓的“超募”就不一定存在。根据其发展状况和投资机会，也许还得再次增发新股或配股。

如果“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低，可能带来两个问题。一是发行上市初期，“超募”普遍伴随高价发行，可能导致短期投资者受损；二是如果“超募”资金被无度挥霍、低效使用，则损害

股东利益；反之，“超募”资金如有高效益投资项目，持续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则投资者受益。

问题至此就很清楚，市场之所以关注“超募”，主要是担心上市公司对资金的使用效率较低。这个问题在A股市场确实长期存在，所以要终结“中国式超募”。

对于“超募”，我们真正应该做的，是不应用行政眼光和静态眼光将“超募”概念化、标签化、脸谱化，而是更多用市场和动态的眼光审视“超募”，将主要精力用于监督和评价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最终通过市场化手段化解相关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科创板注册制下的市场化发行定价机制对于“超募”问题有较好的控制效果。

“中国式超募”有两个如影随形的最佳拍档，那就是“新股不败”和不同程度长期存在的新股供应管制。众所周知，过去不短的时间

内，新股发行无论数量还是价格，一直存在管制，加上缺乏稳定有效的退市机制，使得新股成为稀缺资源，只要获准发行，就会赢得制度性溢价，从而导致“超募”。

历史上，通过市场化方式解决“中国式超募”有过成功经验。由于坚持市场化原则，“新股不败”神话被打破，新股一级市场收益变得随机，破发概率大大增加，导致新股发行价格趋向保守。在2011年，“超募”问题随新股定价总体下行得到解决。同时，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的“新股供应”也起到一定作用，如果新股不再稀缺，那么短期的博弈溢价也会最终消失。

此次注册制试点改革，在强调新股发行规模、节奏、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同时，加入保荐跟投机制，辅之以更严格的退市制度安排，引导投资者主要从企业价值角度参与投资，是一次系统性设计，只要持之以恒，保持制度效应的稳定性，一定可以终结“中国式超募”。

银保监会：支持险资投资科创板股票

（上接A01版）风险已得到化解，现在市场是非常平稳的。

梁涛透露，目前，安邦集团风险得到初步控制，已有超过1万亿元的各类资产已经或正在剥离，公司资产规模有了明显下降。下一步，持续降低中短期理财性产品的规模和占比，到今年年底，预计占比不会超过15%，推动公司全面回归保险主业。银保监会将加快推进资产处置、业务转型、拆分重组等各项工作，稳妥有序处置安邦集团的风险。

梁涛指出，银保监会将以提升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治理的有效性为核心，持续加强公司治理监管：一是进一步弥补公司治理监管制度的短板，完善银行保险业公司治理的监管制度体系，在公司治理的机制、股权管理、交易管理方面补齐制度短板；二是开展

银行保险业机构治理的评价，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三是推动公司治理监管的信息化系统建设，提升公司治理监管信息化水平和科技化水平。

前5月发放民企贷款占公司类贷款51.48%

根据银保监会披露的数据，5月末，对民营企业的银行贷款余额是40万亿元，较年初增长5.8%；前5个月新发放的民营企业贷款占新发放的公司类贷款51.48%。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方面余额是10.25万亿元，较年初增长9.55%，比各项贷款增速高3.61个百分点。另外，从户数情况来看，有贷款余额户数是1928万户，较年初增加205万户。

银保监会首席检查官杨丽平强调，在监

实践中有个别银行将低利率资金贷给企业后，相关资金被用于套利，购买理财产品。“对此，我们要求各银行加强贷款流向管理，确保低成本资金不被挪用，更好地服务于小微企业。”下一步，监管部门会继续推动小微企业相关服务工作，包括制定评价体系，开展企业暗访等。

对于下一步的金融开放，银保监会首席风险官、新闻发言人肖远企指出，欢迎那些有专业长处，在细分市场有特殊产品和管理经验的外资机构进来。比如，在不良资产处置、财富管理、商业保理和健康养老保险领域，非常欢迎境外金融机构到中国开展业务。同时，欢迎境外金融机构等参与银行保险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改革重组，特别是中小机构的改革重组，包括可以采取一些法治化、市场化的收购、兼并、合并的方式。